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 307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秋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429,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 0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级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的综合考量，并结合对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关键因素的审慎分析，经与保荐机构进行深入沟通与专业论证后，公司拟申请撤回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6,42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鉅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忠锋 刘卫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河南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